

發給而尚未發給，由他人先為代發者，則曰「墊發」；應解送之款項而尚未解送，由他人先為代解者，則曰「墊解」。

【墊賠】 含有上條「墊付」、「墊發」、「墊解」之意義，而應賠償之款項尚未賠償，由他人先為代賠者，亦曰「墊賠」。

【奪情】 即官吏居父母之喪，在喪期內而仍任職是也。

【獎狀】 即國家或公共團體等對於有功之人，特頒給一種書狀，以示名譽獎勵是也。而學校對於優秀學生，亦多用之。

【獎章】 即國家或機關、團體等對於有功人員頒給之一種徽章，以示名譽獎勵是也。如以金錢為獎勵者，即為「獎金」。

【奩田】 即女於出嫁時或出嫁後

所取得母家之土地是也。如為土地以外之財產，則曰「奩產」。

【嫡子】 即庶母對大婦所生之子之稱是也。反之，庶子或其他非婚生子稱父之配偶，則曰「嫡母」。

【實支】 即實在支出之數是也。

【實收】 即實在收入之數是也。亦曰「實徵」。

【實任】 即實授以官職是也；凡官吏之非代理或試署者，均為實任。亦曰「實缺」。

【實物】 即實際之物是也；如「實物徵收」、「實物支付」等，皆屬其例。

【實報】 即不必按照定額，依其實在征收或支出之數呈報是也。

【實報實銷】 即將實在支出之數呈報，而由上級官吏依此為之銷帳是也。

【實授】 即實任是也。凡官吏試署滿一年者，即得實授。

【察察為明】 即從小處着眼，專以挑剔他人之過失是也。蓋即吹毛求疵之義。

【對同】 對雙方言語或文字相同是也。

【對調】 即互換官吏職位是也；如甲調乙職，乙調甲職，彼此互換，即曰對調。

【幕府】 即秘書處是也。故秘書亦曰「幕僚」或「幕府人員」。

【幕僚制】 即一切公事，皆由秘書處負責處理，不許由其他職員直逕與長官接觸是也。凡行此幕僚制者，下級公事，必先請示秘書處，轉呈長官；而長官命令，亦必經秘書之手，由秘書轉發。其在軍事機關中，則由參謀長任其責。

是也。

【慈祥惻怛】即地方官吏對於人

民極有恩惠是也。

【慈善事業】即舉辦地方上或社

會上慈善之事業是也。如施賑、給藥、養老、卹孤等，均屬於此。

【摘由】即收發處收發公文時，將

其案由摘錄於簿冊上，以供上官閱覽或備參考是也。此外凡不錄全文而僅記錄其案由者，亦皆曰摘由。

【摘錄】即不將全文抄錄，而僅摘

取全文中有關係之一段是也。

【斡旋】即由第三人出而調停是也。

【漁業】即關於水中動植物之畜

養及採捕之業務是也。其關於漁業上之行政，則曰「漁業行政」；其維持漁業區域內之治安、秩序及保護漁業安全之警察，則曰「漁業警察」；其關於漁業上向主管官署有所請

求，則曰「漁業呈請」。

【漂失】即貨物為河水所漂流喪

失是也。

【漏印】即官署或團體於公文發

出時，漏未蓋有印信是也。若私人漏未蓋用圖章者，則曰「漏章」。

【漏報】即應予報告之事，而一時

漏而未報是也。

【漏稅】即應予納稅，而一時漏未

納稅是也。漏稅與上述之「匿稅」、「逃稅」不同；匿稅或逃稅，則為故意行為，明知應予納稅，而有意逃避；藏匿；而此漏稅，則為無意行為，出於一時之過失，故二者情形相似，而性質不同，未可混而為一。

【演奏】即演戲及奏樂是也；但如

話劇、電影等只有演而無奏者，亦可曰演奏；亦曰「上演」。此演奏之權利，則曰「演奏權」或「上演權」。

依法亦為著作權之一，故同受法律之保護。

【甄別】即考核其資格、成績而予

以去取是也。亦曰「甄核」。

【甄別試】亦曰「第一試」，即於

舉行考試時，先甄別其學力是也。其考試範圍，只為國文及三民主義，必甄別試及格後，始正式考試各種專門學科。

【甄拔】即甄別其資格及成績，而

予以升擢或授官是也。甄拔與上條之「甄別」相異；甄別乃考核後定其去取，故有升者，亦有降者；而甄拔則有取無去，有升無降，故二者雖同一考核，而意義不盡相同，未可混而為一。

【監印】即官署或機關發出公文

書時，監用印信是也。

【監守】即自己依法應負看守、保

管之責任者是也。故凡官吏對於自己主管範圍內之財物私自侵吞者，

即曰「監守自盜」；其因不注意而被人盜竊或侵占者，即曰「監守不慎」。

【監視】 即察看並限制其相當活動是也。

【監督】

即監視及督促是也。凡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主管長官對於職員，在法律上均負有監督之責任。

【監試】 亦曰「監考」；即監督考試是也。

【監斃】 即死於監獄中是也。

【福利事業】 即於人民或社會有幸福及利益之事業是也；如開闢水利，開闢道路，舉辦合作社，設立醫院等等，一體屬之。

【福利警察】 亦曰「幸福警察」；

即專以防止危害特定行政事項之警察是也。

【箋函】 即一種簡單之公函是也。

公函，為官署中正式之公文書，而此箋函，則形式較為簡便，其性質同於私人或商店中之一種便條，但其效力與公函相同。不過形式較為簡便而已；在軍隊中每多用之，即在官署中用者亦不少。

【緊急公文】 即至要至速之公文是也。凡緊急公文，必限日限時辦竣，限日限時發送，不許延遲。又曰「急行公文」。

【緊急公事】 又曰「急速公事」；或「急行公事」；即緊急之公事，必須刻日辦理者是也。

【緊急命令】 即於事態非常之中，為不得已事故所發出之緊急之命令是也。

【蓋印】 即官署於發出公文時，將印信蓋於公文書之上是也。凡蓋印必有一定之地位，即必須蓋在年月

【緊急措施】 即於事態變動中，為之緊急處理，以防發生變化是也。亦曰「急速措施」；「急速處理」。

【緊急處分】 即於事態變動中，為之急速處分是也。亦曰「急速處分」。

【緊急動議】 即在會議中，因有緊急事項，特別提出臨時動議，先於其他議案而付討論者是也。

【署理】 即於呈薦或請簡而前，先由上級官署或主管長官派其任職是也。如經政府任命者，即為實授。

【罰俸】 即減俸是也。凡官吏有違法或失職者，往往受此懲戒。

【聚斂】 即對人民租稅苛求是也。凡創設種種苛稅，以加重人民之負擔者，皆曰聚斂。

【蓋印】 即官署於發出公文時，將印信蓋於公文書之上是也。凡蓋印必有一定之地位，即必須蓋在年月

必有一定之地位，即必須蓋在年月

日一行之上，齊年並月；而公文有不止一頁者，則於前後兩頁相接處，更蓋用騎縫印，以防他人增減；而在封套上，則於上下封口處，亦須蓋印，以防他人私拆或掉換。如為商店、工廠、公司等，則曰「蓋戳」；如為私人者，則曰「蓋章」。

【誤聞】亦曰「誤傳」；即所聞或所傳非確，與內容不盡相符是也。

【賑災】即賑救遭遇水旱之災之人民是也。其賑救貧民，而不限於水旱等天災者，則曰「賑貧」。

【賑濟】即賑濟救恤是也。包括賑災、賑貧等而言。亦曰「賑救」；亦曰「救濟」；亦曰「賑恤」。

【遞送】即投遞及送達是也。

【酷吏】即慘酷淫暴之官吏是也。

【銜命】即奉命是也。

【銓敘】即於任命官吏或官吏升

轉時，先將被任命或被升轉官之學歷、經歷、成績等，依法律規定予以審查是也。必銓敘合格者，始得任命或予以升轉。

【銓衡】即考拔人才，選用官吏是也。亦曰「銓選」。

【需次】即官吏在未被任職以前，依先後次序守候補官是也。

【領回】即將迷途、走失、肇事、拘押之未成年人，由官署或其他機關，體交其家長領回是也。其因肇事或拘押而發交家長領回管束者，更曰「領回管束」。此外凡官署扣押物，發交所有人領回者，亦曰領回。

【領葬】亦曰「領埋」；即由官署、機關、團體收殮之棺柩，由其家人收領埋葬是也。其家人或親戚或保甲長等收取屍骸而予以棺殮者，則曰「收屍」或「收殮」。

十五劃

事務，而爲之調查及審核是也。亦曰「審察」。

履歷。以履歷書於紙片上者，則曰「履歷片」。

【儀仗】 即軍官因公出外，檢閱或

遇有喪禮、葬禮等時所應用之儀衛是也。其儀衛之兵，即曰「儀仗兵」。

【儀制】 即各種禮節中一定之制度是也。如違此者，即爲「失儀」。

【儀隊】 即軍隊中迎送長官時所用之儀仗兵是也。

【儀節】 即軍隊中所行之各種儀制是也。

【墨吏】 即貪污之官吏是也。

【寬大】 即待人處事，處處從寬，不苛細煩擾以察察爲明是也。

【寬平】 即寬大而公平是也。

【寬宥】 即從寬宥恕是也。亦曰「寬恕」或「寬貸」。

【審定】 即審查後予以核定是也。

【審查】 即對於某種報告或某種

【審計】 即審查帳目而爲之計算是也。

【審擬】 即審核而擬議其辦法或處分是也。

【審議】 即審核而討論之是也。審議與上條之「審擬」不同。審擬者，除審擬辦法外，含有論罪之意義，即擬定其所應施之處分是；而審議則除審議其辦法外，不盡爲論罪，即論功、論事等，亦一體屬之；且既稱曰議，當不僅爲一人，更含有多數之意義，故二者稍有不同，未可相混。

【履任】 即官吏到任就職是也。亦曰「履新」。

【履歷】 即一生所經過之學歷及經歷是也。凡年齡、籍貫、出身、前任職務或業務，現任職務或業務等，皆曰

【層報】 即下級呈報直接上級機關或長官後，再依次一層一層轉報上級，直至最高級是也。亦曰「層轉」或「層呈」。公文書上常用之，即依次轉報也。

【幣制】 即貨幣之制度是也。

【廢弛】 即荒廢不舉辦是也。如「廢弛職務」即其一例。

【廢除】 即將某種制度或某種事項予以撤廢及革除是也。

【廢置】 即將某種機關予以廢除或設立是也。廢者，廢除；置者，設置；而而言之，則曰廢置。

【彈劾】 即監察委員遇官吏有違法或失職時，提出糾舉，請求移付於懲戒機關予以懲戒是也。

【影射】 即仿冒他人之所爲，以肆

其欺騙是也。

【影戲】 意義與上條「影射」同，

即仿冒他人之所為是也。此語用之於商業上，凡見他人售貨獲利，即仿用其牌號、式樣、包裝等等，其外形務使與之相似，以欺騙雇客，即曰影戲。

【德政】 即有德於人民之政事是也。

【德意】 即官吏有德於人民之善意是也。

【徵借】 即預借租稅是也。

【徵實】 即徵收實物，不以金錢作價是也。又曰「實物徵收」。

【徵購】 即以官價向人民徵收是也。以其出有價格，又近於購買，故曰徵購。

【憂勤惕勵】 即官吏對於職務上之事，日夜操心，夙興夜寐是也。

【慫恿】 即以言語或文字勸誘他

人實施某種特定行為是也。

【撫字】 即撫養是也。如「撫字催

科」即為地方官之職責。詳上「催科撫字」條。

【撫慰】 即撫養及慰藉是也。

【撤差】 即免去其差委是也。凡非一定之官職而為臨時委派者，則曰「差委」；將此差委撤去者，則曰撤差。故與撤職不盡相同。

【撤換】 即將不良人員予以更易是也。

【撤除】 即將不良習慣或章程等予以除去是也。亦曰「革除」。

【撤職】 即停職或免職是也。如於撤職外尚須查辦者，則曰「撤職查辦」。亦有稱「先行撤職，聽候查辦」者。

【撥給】 即將某種之財物，分撥若干，以為給與是也。

【撥發】 即將某種之財物，分發若干，以為給發是也。

【敵性】 即國際間交戰國相互間之敵對狀態是也。兩國一經開戰，雙方即處於敵對狀態中，因此凡敵國之人或貨，均含有敵性，其人則稱之為「敵人」，貨則稱之為「敵貨」或「敵物」，而其往來之船隻亦稱之曰「敵船」。

【敵對行為】 即雙方互相仇視，發生彼我不兩立之行為是也。

【數宗】 即案卷不止一宗是也。

【暫時】 即不能永久，不過臨時性質，在目前為之通融或過渡是也。亦可曰「暫行」。

【暮夜苞苴】 即賄賂是也。行賄與受賄，皆為犯法行為，故必避人耳目，於暮夜中私自為之，故曰暮夜苞苴。

【暴利】 即不正當之利得是也。如

今之所謂「發國難財」者，即屬於此；蓋其在商業上之所得之利益，遠超過於尋常商業上所得之數額也。

【標示】 即以某種事項用文書標出，以宣示於衆是也。

【標記】 亦曰「標章」亦曰「圖記」即工廠商號等在其製造或加工之物件上以表明其特種事項爲目的之記號是也。其依商標法呈請註冊，取得商標權者，即爲「商標」。

【標語】 即以某種事項之意義與目的，作成簡單語句，以文字書寫之，標示於衆，以促人注意者是也。

【樞府】 即中央政府是也。但僅可稱之於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二者。

【模範】 亦曰「模楷」即可爲標準，用供人效法是也。

【毆辱】 即毆打及侮辱之合稱是也。

【潔己奉公】 即廉潔其身，以奉行公事是也。

【潔白乃心】 即廉潔其心，不爲非法貪污之事是也。

【潔身自好】 即廉潔其身，不爲非法行爲是也。亦曰「束身自好」。

【熟田】 即荒田開墾成熟，每年可以種植收穫者是也。亦曰「熟地」。

【熟考】 即再三思考是也。亦曰「熟籌」亦曰「熟慮」亦曰「熟計」。

【熟擬】 即詳細審察是也。

【熟議】 即詳細商議是也。

【盤查】 即盤問及審查是也。分對物及對人二者。如「盤查倉庫」則指對物而言，即調查其有無以少報多，或以多報少，如「盤查行人」則指對人而言，即盤問其人來歷是否正當，行爲是否合法，有無職業，有無財產等是。

【盤詰】 亦曰「盤問」即以言語窮究是也。

【稽延】 亦曰「稽遲」即故意予以延緩是也。

【稽查】 亦曰「稽察」即調查考察是也。

【稽留】 即故意遲延其行程，徐徐不發是也。意義有二：一與上述之「逗留」同，即自己遲延不進是；又一則爲遲延他人，凡應遣之人而遣是。又此稽留二字，不僅指人而言，若將應發之公文或財物而故意遲延不發者，亦得曰稽留；但在習慣上絕少用此稽留二字，均稱曰「扣留」或「扣留」。

【稽程】 即將行程稽緩是也；如本應五日可到者，延至七日是。

【稽緩】 即將應急發之公文或財

物而故意緩發是也。而行程遲緩，徐徐不前者，亦曰稽緩。

【稽覈】 即對帳冊詳細檢核是也。亦曰「稽核」。

【稿件】 即來往公文之底稿是也。

【稿面】 即稿件之封面是也。凡公文稿面，例須寫明事由，並由擬稿人等簽名蓋章，以便分卷，而明責任。

【節略】 即將全案事實，用比較簡明方法，以文書摘要錄出，或以供釋明之用，或以供上級之採擇是也。此種節略，大多附於公文之外，為一種附件。

【緣坐】 即因他人犯案，而自己亦受其牽連是也。

【緣境】 即沿境是也。

【編查】 即編立號數，以為清查是也。如「編查戶口」、「編查保甲」等，即屬此例。

【編籍】 即編入戶籍是也。

【罷官】 亦曰「罷職」，即免職或停職是也。又可曰「罷免」。

【罷輒】 即糊塗而無辦事才能是也。

【養奸】 即不及早處治，以養成其奸惡是也。如「姑息養奸」，即其一例。

【養癰貽患】 即不早處治，致禍患日坐日大，不易收拾是也。

【複試】 即第一次考試經錄取後，再為第二次考試是也。故又曰「第一二試」。

【複選】 即行間接選舉制時，於初選完竣後，再由初選當選人出而選舉被選舉人是也。其初選當選人，亦可曰「複選舉人」，至複選當選人，則曰「複選當選人」。

【調任】 亦曰「調職」或「調差」。

即由此職更調他職是也。其為實授者，則更曰「調授」或「調補」。

【調包】 即用欺詐方法，以假易真，是也。

【調防】 即將軍隊調動移駐是也。故凡由防守甲地之軍隊調至乙地防守者，皆曰「調防」。亦曰「移防」。

【調派】 即將人員更調派遣是也。

【調度】 即運用是也。如「調度有方」或「調度無方」等，即屬其例。

【調停】 即由第三者出為勸解是也。

【調遣】 即將軍隊調動出發是也。與「調防」同義。但調派人員，有時亦可曰調遣，又與「調派」同其意義。

【調整】 即予以更調及整理是也。因之凡將原有者予以改易，使之合理，皆曰調整。例如「調整人事」、「調

整物價」等，皆屬於是。

【談判】

即雙方因事發生交涉，各欲達到目的，據理以陳達其意義及理由是也。其用文書往來者，則曰「書面談判」。

【談話】

即彼此交換意見是也。其用文書往來者，則曰「書面談話」。談話與上條之「談判」不同，談判含有交涉之意，而談話則不過彼此交換意見，且含有聯絡感情之意。

【請示】

即下級官署或官吏就其職務上之事件，有所疑問，向上級請求指示辦理方針或關於法令上之解釋是也。故凡下級不能擅作主張之時，其請命於上官，概曰請示。其當面親往請示者，則曰「請訓」。

【請簡】

即長官將所應簡任之人員，提出國民政府請求簡任或簡派是也。

【誤字】

即於公文書上或其他文書上誤寫之字是也。

【豪門】

即握有權勢之家是也。其憑藉此豪門權勢，出其資本，以經營工商業，與人民爭利者，則曰「豪門資本」。

【賠修】

即製造有失或加工有誤，或將工程物件等損毀，非修理不能牢固，罰其賠出費用，以為修理是也。

【賠補】

即應繳納之財物，不足定額，罰其賠償補繳是也。

【質問】

即議會議員或其他機關人員、團體人員，對於行政官吏機關團體有所舉措，認為不當，以書面或言詞提出詢問，使受問者明白答覆是也。此質問之權利，即曰「質問權」。

【賦稅】

即國家或公共團體向人民所徵收之各種相稅是也。不問為中央稅或地方稅，一體屬之。

【賣放】

即收受賄賂，將應予逮捕或拘禁之人私自放縱是也。又稱曰「得錢賣放」。

【賢吏】

即有德有才之官吏是也。亦曰「良吏」。如為地方官吏者，則更可名曰「循吏」。

【鄰里】

即同在一地居住，相距甚密邇者是也。其彼此相稱，則曰「鄰居」。例如甲住子街一號，乙住子街二號，丙住子街三號，彼此住宅毗連，朝夕相見，即曰鄰居。

【鄰居】

即彼此相毗連之居戶是也。其鄰居之人，則曰「鄰人」。

【鄰境】

亦曰「鄰邑」。即毗連之省市縣區鄉鎮等之總稱是也。凡地境相毗連者，均曰鄰。故如為省者，則曰「鄰省」；為市者，則曰「鄰市」；為縣者，則曰「鄰縣」；為區者，則曰「鄰區」；為鄉者，則曰「鄰鄉」；為

鎮者則曰「鄰鎮」皆可以鄰境總稱之。

【銷差】即官吏或職員奉上级命令辦理事務完畢後，以呈復於上级，將其差委銷除，免去其責任是也。

【銷案】即將案件撤回，予以註銷是也。

【銷假】即假期已滿，重行報到，將告假註銷是也。

【銷毀】即將物件或證據予以澈底毀滅是也。

【鋪張】即張大其事，以少裝多，以貧裝富是也。如「鋪張揚厲」、「鋪張功績」等，皆屬於是。

【震悼】即震驚及悼惜是也。凡撫恤令中，往往用之，如「震悼殊深」即其一例。

【駐防】即軍隊駐紮於各地以防盜匪是也。

十六劃

【儘收】 即對應收之稅款，盡量收取是也。其將所收之款全數解交上級者，則曰「儘解」，亦可合稱曰「儘收儘解」。

【勳刀】 即國家授予有功武官之刀，表示獎給功勳是也。

【勳章】 即國家對有功官吏所頒給之徽章，表示獎給其功勳是也。

【學力】 即學問上之能力是也。如「學力不及」即其一例。

【學歷】 即受學之履歷是也。例如中學畢業者，則其學歷為中學畢業。大學畢業者，則其學歷為大學畢業。

【學術】 即學問及藝術之合稱是也。所謂學者，包括文學、科學等而言。所謂術者，包括藝術及技術而言。

【憲政】 即實行立憲政體，本主權在民之旨，制定憲法，上下一體遵行者是也。如今日我中華民國之政治，即為立憲政治，亦即簡稱曰憲政。

【戰時】 即與敵國發生戰爭之時期是也。亦曰「戰爭時期」。

【戰利品】 即在戰爭中所奪獲敵人之物品是也。凡國家對於戰利品，例得全部予以沒收。

【憲章】 即憲法是也。

【戰時】 即與敵國發生戰爭之時期是也。亦曰「戰爭時期」。

【戰利品】 即在戰爭中所奪獲敵人之物品是也。凡國家對於戰利品，例得全部予以沒收。

【戰時】 即與敵國發生戰爭之時期是也。亦曰「戰爭時期」。

【戰利品】 即在戰爭中所奪獲敵人之物品是也。凡國家對於戰利品，例得全部予以沒收。

【戰時】 即與敵國發生戰爭之時期是也。亦曰「戰爭時期」。

【戰利品】 即在戰爭中所奪獲敵人之物品是也。凡國家對於戰利品，例得全部予以沒收。

【戰時】 即與敵國發生戰爭之時期是也。亦曰「戰爭時期」。

【戰利品】 即在戰爭中所奪獲敵人之物品是也。凡國家對於戰利品，例得全部予以沒收。

【戰時】 即與敵國發生戰爭之時期是也。亦曰「戰爭時期」。

【戰利品】 即在戰爭中所奪獲敵人之物品是也。凡國家對於戰利品，例得全部予以沒收。

【戰時】 即與敵國發生戰爭之時期是也。亦曰「戰爭時期」。

【擇人】 即選擇人才是也。如「擇人而用」即其一例。

【擇善】 即於數種理由或數種辦法中選擇其中最妥善者是也。例如「擇善而從」即屬於此。

【擅用】 即未經請示核准，私自移用是也。如「擅用公款」、「擅用公物」等均屬於此。

【擅自主張】 即私自作主，不請示上官是也。亦可曰「擅作主張」。又凡不經上官核准，而逾越權限，私自為之者，皆可曰「擅自」。如「擅自某某」在公文中幾為習見之語。

【擅發】 即不經上官核准，私自發給是也。

【擅斷】 即非其職權之所及，並不請示長官，而遽為判斷是也。故下級擬定辦法，請示上級，往往有「未敢

【擅斷】 即非其職權之所及，並不請示長官，而遽為判斷是也。故下級擬定辦法，請示上級，往往有「未敢

【擅斷】 即非其職權之所及，並不請示長官，而遽為判斷是也。故下級擬定辦法，請示上級，往往有「未敢

【擅斷】 即非其職權之所及，並不請示長官，而遽為判斷是也。故下級擬定辦法，請示上級，往往有「未敢

【擅斷】 即非其職權之所及，並不請示長官，而遽為判斷是也。故下級擬定辦法，請示上級，往往有「未敢

【擅斷】 即非其職權之所及，並不請示長官，而遽為判斷是也。故下級擬定辦法，請示上級，往往有「未敢

擅斷」或「未便擅斷」等語。

【擅權】即專權是也。

【擅調】即不經上官核准，私自調動是也；如「擅調軍隊」即其一例。

【擅興】即不經上官核准，私自興工造作是也；如「擅興土木」即其一例。

【擅離職守】即現任官職之人，不經上官核准，私自離去其官職，放棄其責任是也。

【整飭】即整頓是也。亦曰「整肅」。整如「整飭官常」、「整肅官常」即屬於此。

【機要】即政事、軍事、外交上事務之重要者是也。故凡此種重要文件，皆曰「機要文件」。

【機密】即機要而又秘密是也；但專重在秘密上，故如秘密文件，多可曰「機密文件」。此外凡所稱「機

密公事」、「機密文書」、「機密事件」、「機密書信」等，皆含有秘密之意義，大概多用於軍事及外交上，故軍事及外交文件，多數為機密文件。

【機事】即機密事務是也；如「參贊機務」即屬其例。

【機械變詐】即待人毫不誠實，處處存欺詐心思，用欺詐手段是也。

【激變】即將正常之事，激之突生反動，引起變故是也。所謂變，包括變亂及變動等而言。例如「官激民變」、「激變良民」等，即指人民本安分守法，由官吏辦事操切，致激起人民反抗，發生變亂是。

【獨力】即一人之力是也；如「獨力創造」、「獨力經營」等，皆屬其例。

【獨任】即以個人之力任其事務

或職責是也。其反是者，由眾人分任其事務或職責者，則曰「分任」、「合任」或「共任」。

【獨負】意義與上條之「獨任」同，如「獨負其事」、「獨負其責」等是。其反是者，亦可曰「分負」、「合負」或「共負」。

【獨賠】即個人獨自賠償是也。其反是者，由眾人分賠，則曰「分賠」亦曰「合賠」。

【積重】即其事相沿已久，日積月重，不易改正是也；如「積重難返」即屬於此。

【積習】即其事相沿已久，成爲習慣是也；如「積習甚深」、「積習難除」、「積習未忘」等，皆屬其例。

【積勞】即過於勞心或勞力，積久致起生理上之不良形象是也；例如「積勞成疾」、「積勞病故」等，均

即屬於此。

屬其例。

【縣政】即一縣政治是也。包括

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衛生、經濟、治安、交通等等而言。

【縣等】即按縣之區域、人口、財賦及事務，而分其等級是也。計分「一等縣」、「二等縣」、「三等縣」三等者。

【翰墨之士】即文士是也。

【興辦】即創辦是也。如「興辦水利」、「興辦公路」等，皆屬其例。

【衛生行政】即關於保持人民健康之行政是也。凡飲食、食品之清潔、醫藥之管理、防疫之設施、公共衛生之處理等，一體屬之。

【衛生事務】即關於衛生行政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是也。

【衛生警察】即專司管理衛生事務之警察是也。

【衛戍】即常駐軍隊，以保護一方之治安是也。

【褫職】即免去其官職是也。

【親自】即親身自為，不委任屬官代為是也。公文中每多用之，如「親自前往」、「親自處理」、「親自監督」等，即屬其例。

【親民官】即下級之地方官是也；如縣長即屬之。

【親身】即本人是也。亦曰「本身」。

【親見親聞】即親自看到及聽到是也。亦可曰「親聞親見」，更可曰「目擊耳聽」或「耳聽目覩」。如僅僅見到者，則曰「親見」；僅僅聽到者，則曰「親聞」。

【諸色人等】即各界之人是也；但含有輕賤之意，故現日公文中用此語者絕少。

【諭示】即長官對下屬訓諭並指示是也。

【諄諄告戒】即一再反覆告誡是也。亦曰「丁寧告誡」。

【豫備金】即於豫算金額外另行準備之一種經費，以備必要時之用途者是也。亦曰「準備金」。

【辦公】即辦理公務是也。

【辦公費】即於俸給而外，另給官吏一種費用，以供其辦理公事者是也。

【辦案】即官吏辦理案件是也。此所謂案，包括行政、司法及一切公事而言。

【辦賑】即辦理賑濟之事是也。

【遷延】即稽遲不辦是也。

【遷居】即遷徙是也。

【遺失】即將物件失落是也。其失落公文者，則曰「遺失公文」；失落印信者，則曰「遺失印信」。

【遺言】 即人於臨死時所囑咐之

言語是也。如為尊長者，則曰「遺命」。

【遺書】 即人於臨死時所寫之書

信是也。

【遺腹子】 即父死後所生之子女

是也。

【遺漏】 即遺忘疏漏是也。

【遴用】 即選用是也。如為委派者，

則曰「遴委」或「遴派」。

【遴選】 即選擇人才是也。如「遴

選賢才」即其一例。

【選用】 即選擇而用之是也；與上

條之「遴用」同其意義。

【選任】 即選擇任用是也。如為委

派者，則曰「選派」。

【選定】 即於許多人才中或物件

中或其他事件中，擇定其一是也。

【錄囚】 即對於罪囚之可疑者予

以鞠審，為之平反是也。

【錄呈】 即鈔錄呈送上級之原文

是也；亦曰「鈔呈」。如為鈔錄咨文

者，則曰「錄咨」；鈔錄公函者，則曰

「錄函」；鈔錄令文者，則曰「錄令」

且可總稱曰「錄件」。其將錄件發

送者，則曰「錄送」。

【錯字】 即誤字是也。

【錯漏】 即一時遺誤漏失是也。

【錯認】 即因一時不注意而誤認

是也；如錯認甲為乙是。

【駁正】 即上級對於下級所陳報

之事件，予以駁回，令其改正是也。

十七劃

【優恤】

即從優撫恤是也。

【優越】

即較尋常人所受待遇為

佳是也。

【壓迫】

即以強暴或其他強力將

他人壓制，使服從命令，不許稍有反

抗是也。

【壓制】

即以公力將他人壓制，使

之服從命令，不許反抗是也。壓制與

上條之「壓迫」相異。壓迫為非法

行為，為私人間之行為；而壓制則為

合法行為，乃為國家或官署對於人

民之行為；二者情形雖似，而性質絕

異，未可混而為一。

【幫凶】

即幫助人行凶作惡是也；

即在法律上謂之為「從犯」。

【彌封】

即於考試時將試卷上之

姓名密封，不使試官知曉，以防洩漏

是也。

【應有】

即依法應當為其所有是

也。而應當有者，亦曰應有，如「應有

之事」「應有文章」皆屬於此。

【應有盡有】

即應當具備者，無一

不備是也。

【應考】

即於舉行考試時，前往受

試是也。亦曰「應試」。

【應行】

即應當是也；如「應行辦

理」即其一例。

【應得】

即應當為其所得是也。

【應募】

即於召募兵役或其他差

役時，前往受募是也。

【應徵】

即於徵召兵役或其他差

役時，前往應徵是也。

【應辦】

即應當辦理是也。

【應興應革】

即一切制度、規程以

及各種事業等，未舉辦者應興辦，未

革除者應革除是也。

【應選】

即被選舉人應受被選舉

是也。反是者，當選後而表示不願受

選者，則曰「不應選」。

【戲弄】

即故意對他人狎侮是也；

例如「戲弄長官」「戲弄同僚」

皆屬此例。

【擬定】

即由下級確定後，請示長

官再為核定者是也。

【擬辦】

即下級擬定辦法，請示長

官核定者是也。

【擬稿】

即職員擬定公文書稿件

是也。凡一件公文發生，必先由主辦

其事之人員擬定稿件，是曰擬稿；擬

定而後，先送由上級簽署，再送至祕

書處核稿，然後再送呈長官核定，予

以劃行劃行後，發交文書處繕寫，再

送監印官用印，方為齊備，發交收發

處發出。故擬稿，實為繕發公文書之

初步，例由科員任其責。

【擬斷】 卽下級擬定處斷辦法，請示長官核定者是也。

【擬議】 卽下級先議定其辦法，請示長官核定者是也。凡所謂「擬」者，皆爲不確定之詞，故凡下級所議所定，依法須請示長官核定者，皆謂之曰擬。如上述之「擬定」、「擬辦」、「擬稿」、「擬斷」及此「擬議」等，皆屬於此。

【斂散】 卽收與發之合稱是也。「斂」卽收聚，「散」卽散放。

【檢定】 卽檢覈後予以確定是也。凡技術人員等之資格，必經主管官署檢定後始可取得。

【檢附】 卽於全文或全件中檢出一部分，附於公文之內是也。

【檢疫】 卽檢驗疫癘是也。凡海關及車站、輪埠等，遇疫癘盛行時，每多行之，以檢查往來旅客等。

【檢校】 卽檢查及校正是也。

【檢送】 卽於全體人員或文令中檢出一部分送出是也。

【檢發】 卽於全文或全件中檢出一部分發出是也。

【檢閱】 卽檢查與閱覽是也。質言之，卽詳細予以閱覽，且爲之考核其一切內容是也。例如「檢閱圖書」、「檢閱軍隊」、「檢閱文書」、「檢閱卷宗」等，皆屬於此。

【檢覈】 卽檢查其資格、能力、成績等，而爲之檢定是也。故如律師、會計師、醫師等，其在取得證書前，必先送由主管官署檢覈，檢覈後始發給證書。

【檔案】 亦曰「檔房」，卽貯藏卷宗之室是也。

【檔案】 卽存貯於檔案之卷宗是也。凡一案件，於辦理完竣後，例由書

記處分別將各種文書編號，歸入於檔，以備異日查閱，故凡已辦結案件之卷宗，不問新舊，一體曰檔案。

【檄文】 卽布告中外，聲罪致討之一種公文書是也。

【濫用人員】 卽不應用之人而用之是也。

【濫用公款】 卽不應用而浪用是也。

【濫用職權】 卽超出其權限，而任意使用職務與權力是也。

【濫保】 卽隨便保舉，不問被舉者能否勝任是也。亦曰「濫薦」或「濫舉」。

【濫准】 卽不應准而准是也。其相反者，如不應駁而駁，則曰「濫駁」。

【濫送】 卽不應送而任意送是也。

【濫設】 卽不應設置而隨便設置是也。

【濫給】 卽不應給而隨便給予是也。

【濫費】 卽浪費是也。凡稱曰「濫」者，皆爲過度之意，故凡過其限度而任意爲之者，一體曰濫；如上述之「濫用」、「濫准」、「濫送」等等，皆屬於此。

【營造】 卽經營建造是也；如「營造房屋」、「營造橋樑」、「營造學校」、「營造官署」、「營造倉庫」等，皆屬於此。

【營業】 卽經營工商業務是也。

【濟惡】 卽同惡相濟之意也。

【環境衛生】 卽近地四周之公共衛生是也。

【矯令】 卽偽造他人之命令是也。亦曰「矯命」。

【矯誣】 卽故意以曲爲直，誣善爲惡，以陷害善良者是也。

【繁缺】 卽職務繁忙之官職是也。

【總選舉】 卽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是也。以此種選舉爲全國一體舉行，不限於一地方者，故曰總選舉。亦曰「大選」，亦曰「普選」。

【縱兵】 卽故意放任兵隊作惡是也。亦曰「縱軍」。

【縱害】 卽故意放任，不加制止，使之爲非作惡是也。亦曰「縱任」。

【罄竹難書】 卽罪惡至多，不可勝數是也。

【聲名】 卽聲聞與名望是也。例如「聲名不佳」、「聲名惡劣」等均屬於是。

【舉用】 一舉而用之是也。

【舉薦】 卽舉而荐之於上官是也。亦曰「薦舉」，亦曰「引薦」。

【薦任】 卽依法由長官呈薦於國民政府，由國民政府發出任命狀是也。其所任之官階，卽曰「薦任官」。此薦任官次於簡任官，亦爲高等官吏，計分十二級。至呈薦委派官額外之臨時職務者，則曰「薦派」。

【薦賢自代】 卽引薦賢人，以自代其官職是也；例如甲呈請辭職，薦乙後繼，卽曰薦賢自代。

【薪水】 卽雇主給與受雇人之報酬是也。其屬於工人者，則曰「工資」。

【薪俸】 亦曰「薪給」，亦曰「俸給」，卽給予官吏之報酬是也。其數額之多寡，一依官階之高下，且同一官階中，又分等級，如簡任八級，薦任十二級，委任十六級是。

【薄刑】 卽減輕刑罰是也；又曰「省刑」。

【薄稅】 卽減輕賦稅是也。又曰「薄賦」。

【襄試】 卽幫同主持考試是也。

【褒揚】 即褒獎其事以為表揚是也。又曰「褒獎」亦曰「嘉獎」。但

褒獎及嘉獎，往往施用於某種特定

事項之有功績人員，而此褒揚則兼

及於德行。

【褒章】 即褒揚之獎章是也。亦曰

「獎章」。

【謊報】 即並無其事或雖有其事

而實際並不如此，故意虛報是也。如

軍官之「謊報邀功」地方官之「謊

報災情」等均屬其例。

【豁免】 即免除是也。如「豁免賦

稅」「豁免罪刑」等均屬其例。

【踏勘】 即官吏遇有實地調查事

項，親往勘驗是也。

【邀功】 即圖獲功績是也。

【邀獎】 即圖獲獎給是也。其圖獲

賞予者，則曰「邀賞」。

【隱匿】 即隱蔽藏匿是也。例如

「隱匿財產」「隱匿田畝」「隱

匿租稅」等均屬其例。

【隱稅】 即隱匿租稅，應申報而不

為申報，應繳納而不為繳納是也。

【隱漏】 即隱匿而又漏失是也。例

如有十萬萬財產，故意記載九萬萬，

隱匿漏失一萬萬，或以避租稅，或以

入私囊，或以作其他用途者，均曰隱

漏。

【隱蔽】 即隱匿而又遮蔽是也。例

如應報戶口，而故意隱匿不報，將其

人之戶口遮蔽，即曰隱蔽。

【隱瞞】 即隱匿而又欺瞞是也。例

如將事實真相隱去，以欺瞞他人，即

曰隱瞞。凡上述之「隱匿」「隱蔽」

等，有時亦可曰隱瞞。

【隸屬】 即歸其統屬是也。如縣長

隸屬於省長，次長隸屬於部長，均屬

【黏附】 即以各種文書或證件黏

貼於公文之後，一併附送是也。

【黏單】 即黏附之單據是也。

【點名】 即遇有檢閱或其他集合

時，按名清點是也。如所點為警察、兵

士或夫役等者，則又曰「點卯」。

【黜免】 即予以斥責及免職是也。

亦曰「斥免」。

【黜革】 即予以斥責及褫職是也。

亦曰「斥革」。

十八劃

【檻車】 即囚車是也。凡解送囚人之車，均曰檻車。

【儲金】 即儲蓄所得之金錢是也。

【歸心】 即向慕是也。例如「天下歸心」即全國一致向慕之意。

【儲蓄】 即每日或每月將其所有之財產，提出幾分之幾，不為動用，以從事生息是也。

【歸功】 即將功績歸之於他人是也。

【獵官】 運動做官，猶獵戶打獸也。

【歸田】 即官吏辭職回家是也。亦曰「歸耕」。其因年老而辭職回家者，則可曰「歸老」。

【懲前毖後】 即懲戒於以往之事，而設法改善於後是也。亦可簡稱曰「懲毖」。

【歸死】 即自知犯罪，向主管機關自首是也。

【斷屠】 即遇有水災或旱災時，地方習慣，舉行祈禱，而請由地方官署出示禁止宰殺牛羊豕等，以示虔誠是也。此斷屠之制，在今日已全不適用，完全為官署之一種非法處分，且亦完全為一種迷信舉動，但在習慣上仍有行之者。

【歸咎】 亦曰「歸罪」，即將罪行歸之於他人是也。又曰「歸獄」。

【斷獄】 即判斷刑事案件是也。又曰「折獄」。

【歸命】 亦曰「歸順」，亦曰「歸附」，即歸降聽命是也。

【歸檔】 即於一種案件辦畢後，將一應公文編列號數，歸入檔室，作為結束是也。

【簡任】 即國民政府所任命之高

【簡缺】 即職務並不繁忙之官職是也。

【糧田】 即完納糧賦之農田是也。其為農田外之土地者，則曰「糧地」。

【糧串】 即人民向官署完納糧賦後，由官署給與以一種收訖憑證之文書是也。

【翻版】 即將他人之書籍，未得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同意，而私為之重印是也。又曰「翻印」。

【翻雲復雨】 即出爾反爾，變化無端，無一成不變之方法或言語是也。蓋即「反覆不定」之意義。

【職官】 即現任職務之官吏是也。

【職員】即官署、機關、團體中之辦事人員是也。

【職務】即官吏所擔任之事務是也。

【職務命令】即上級對下級於其職務範圍內命其為一定之事務或不為一定事務之命令是也。

【職業】即「職務」與「業務」之合稱是也。職務指公家之職務；業務則為私人之事業，如農、工、商等屬之。

【職業介紹】即介紹他人職業或代他機關、他團體招用人員是也。現日都市，往往有「職業介紹所」之設立，即專為雙方介紹職業行為之機關。

【職業代表制】即國民大會代表及各種院、會之委員、議員等選舉，以職業團體為單位，由職業團體中選出之制度是也。蓋於「地域代表制」及「人口代表制」外之一種選舉制度。其所選出之代表，即謂之曰「職業代表」。

【職權】即職務上之權限是也。

【朦混】即乘人之不及注意，而以詐欺方法，以少報多，或將甲易乙是也。

【朦蔽】即用欺詐方法，以朦混隱蔽是也。如「朦蔽長官」即屬一例。

【藉端】亦曰「藉故」或「藉事」更曰「借端」、「信故」、「借事」即隨意假借一事是也。例如「藉端需索」、「藉端勒索」、「藉端斂財」。

【覆文】即回覆他機關之文書是也。包括一切文書而言。其文為呈文者，則曰「覆呈」；其為咨文者，則曰「覆咨」；其為公函者，則曰「覆函」。

【覆示】即上級對下級之回覆是也。

【覆知】即將事件回覆他機關使之知悉其原因或經過是也。

【覆查】即於第一次調查或審查後，未經妥善，再為第二次之調查或審查是也。亦曰「複查」。

【覆准】即下級請求上級之事，未經允准，發交覆議，於覆議後再行呈請，而予以核准是也。但上級對下級第一次呈請之事，而即予以核准，用公文覆知者，亦可曰覆准。

【覆核】即於第一次審核後，未經妥善，再予以第二次之審核是也。亦曰「複核」。

【覆訖】即已將應予呈覆或覆查、覆核、覆議等之事件，即以了結是也。

【覆議】即會議中於第一次所決議之事件，未經妥善，經執行機關認

及各種院、會之委員、議員等選舉，以職業團體為單位，由職業團體中選

爲窒礙難行。移請爲第二次之決議是也。但下級呈報上級之事，上級認爲尙有未善，予以駁回，由下級再議辦法，呈覆候核者，亦曰覆議。

【**謫降**】 卽官吏因事降級是也。

【**瞻徇**】 卽徇私是也。

【**轉任**】 又曰「轉職」又曰「轉官」卽由甲官轉調至乙官是也。

【**轉發**】 卽將他機關來件或財物等轉發於某特定之機關或人員是也。

【**轉達**】 卽將他機關之公文轉達於另一機關是也。

【**醫藥行政**】 又曰「醫業行政」卽專以管理醫與藥之行政是也。凡醫師、藥劑師、助產士等之監督取締以及藥商、藥品等之管理等，皆屬於此。

【**鎮撫**】 卽鎮壓與撫慰之合稱是也。

也。質言之，卽對於叛亂不靖者，則鎮壓之；對於安分良民，則撫慰之是也。

【**鎮壓**】 卽以強制力壓制之，使不得逞暴是也。

【**題署**】 卽公文書封套上所書收受文書人之官職姓名、住址等是也。

【**額外**】 卽於官制上所定名額之外，臨時添設之人員是也。此種添設之人員，卽曰「額外人員」。

【**額定**】 卽官制上所定官員應用之名額是也。

【**騎縫印**】 卽文件有二頁以上，爲防止偷換起見，於二頁之首尾啣接處，加蓋官印是也。

十九劃

【曠位】 即官制上有此名額，而一時無人填補，竟成虛位是也。亦可曰「曠缺」。

【曠官】 亦曰「曠職」，即居其官而不事其事是也。

【簽呈】 即屬下職，因事簽具意見，送呈長官請示是也。凡屬員對主管長官上呈者，皆曰簽呈。

【簽到】 即劃到是也。其於職員下班時亦須簽名，記明下班時刻者，則又曰「簽退」。

【簽發】 即於公文書或公文書稿件上由主辦人員簽署後，即行發出是也。

【簽稿】 即簽名於稿件上是也。凡公文由科員擬稿後，當送呈科長及司長等簽名，以示其責任，是即曰簽

稿。

【簽證】 即簽署於公文書之上，以資證明是也。例如護照，必須經過主管人員簽證，否則即為無效。

【簽署】 即在公文或公文稿件上簽名，以示負其責任是也。

【簿書】 即文件及帳簿是也。因之凡一切公文，皆可曰簿書。

【繳存】 即將應送交上級機關或官署保存之證件，而為之繳送，由上級機關或官署為之保存是也。例如「繳存在卷」或「繳存某某公署在案」等，即屬於此。

【繳呈】 即將應行向上級呈送之金錢或其他物件，而予以繳送是也。

【繳納】 即將應行完納之租稅而予以繳送是也。

【繳送】 即將應繳之物件送交是也。

【繳驗】 即將應予送驗之證件，向官署或上級機關繳送，請為檢驗是也。

【繳銷】 即將存查之文件或其他應用之印信等，向上級繳還註銷，不復生效是也。

【覈驗】 即查核考驗是也。

【證件】 即「證明文件」之簡稱是也。凡應試官吏、檢覈資格、銓敘官等，以至請給一切證書等，皆須將證明文件隨文附送，以資證明，是曰證件。

【證明書】 即證明某種特定事務之文書是也；如「服務證明書」即其一例。

【證書】 即機關或學校所給予他人以一種資格之證明文書是也；如「畢業證書」即屬於此。證書與上條之「證明書」不同，「證明書」為

隨時可以出立者，且可用複本，並任

何公司、工廠、商店以及各機關，各團

體均可出立，為一種普通之證明文

件，在性質上屬於私文書，而此證書，

則其出立之機關，必為國家機關或

公立機關，且有一定之方式，更不許

用複本，在性質上為一種公文書，可

直接作資格上之證明文件。故證明

書可同時發出數份，而異日有需要

時，更可隨時請求補領，而證書則僅

發一份，如經遺失，雖亦可請求補發，

然必須經過法定程序，不得隨便。

【辭官】 即於受任為官吏時，辭不

就職是也；如「辭官不就」即屬一

例。

【辭選】 即於選舉時，辭不就選是

也。

【辭職】 即官吏或職員出於自己

之意思，不願服官，向上級或主管長

官辭去其職務是也。

【邊防】 即邊境上之國防是也。

【邊境】 即邊疆之境界是也；亦曰

「邊地」或「邊區」。凡尋常所稱

邊境，均指國家之邊境而言，如一省、

一市、一縣等，不甚適用，即或用之者，

亦當於邊境二字之前，另加以省市、

縣等之名稱，如「江蘇省邊境」、「

上海市邊境」等是。

【關口】 亦曰「關隘」。即外人入

國或國人出國所經過之出入要口

是也；但有時對關卡亦稱曰關口。

【關卡】 即在國境內沿路設立之

關口，凡運送貨物過此，須經查驗或

納稅者是也。

【關防】 意義有二：一為官署印信

之稱，但今已少用；又一為防止不法

行為或不正行為之詞，如「關防嚴

密」即屬其例。

【關津】 即上述之「關卡」是也。

【關提】 即移文拘提是也。例如甲

機關移文乙機關拘提人犯，即曰關

提。亦曰「移提」。

【關餉】 即發放餉款是也。凡軍隊

中發給財物，例稱曰「關」，故發給

財物，往往稱之曰「關給」或「關撥」。

【關禁】 即關口或關卡之禁令是

也。

【關節】 即官吏與人民勾結，發生

說情、賄賂等不法或不正當行為是

也。

【離任】 即官吏離去其任所是也；

其為辭職而離去，或停職而離去，或

遷調而離去，均所不問。

【離職】 即離去其職守是也。其意

義與上條「離任」略同，唯離任，往

往僅用於主管長官，而離職，則任何

官吏及職員均可用之。

二十劃

【勸告】 即將某種事實對一般人

或某種特定人予以勸導及告誡是也。亦曰「勸諭」。

【勸農】 即提倡農業，使之生產發

展是也。其為提倡工業者則曰「勸工」；其為提倡商業者則曰「勸業」；其為提倡桑事者則曰「勸桑」。

【勸導】 即勸告之使有所遵循是也。其意義恰與「約束」相反。約束乃管束之不許其為，而勸導則引誘之使其為。亦可曰「勸勉」「勸誘」。

【嚴明】 即用法森嚴而又公平明正是也。

【嚴法】 即法律嚴重，不稍寬貸是也。如「嚴法峻刑」即屬其例。

【嚴格】 即格律尚嚴，絕不通融是也。

【嚴查】 即嚴密調查或審查是也。

【嚴禁】 即嚴密禁止，不使有一漏網是也。

【嚴懲】 即從嚴懲辦，絕不寬貸是也。亦曰「嚴辦」。

【嚴議】 即從嚴議處，絕不寬貸是也。

【懸賞】 即出立賞格，以尋獲某種特定物件或某特定人是也。

【擡越】 亦曰「僭越」。即不依順序，而越出範圍以侵犯上官之權，或隨便發言，或便宜行事等是也。

【獻替】 即下屬對長官條陳可否是也。亦曰「獻可替否」。獻可為獻計其事之可行者；替否，即除去其事之不可行者；合而言之，即曰獻替。

【競選】 即在選舉時，有被選資格之人出而競爭當選是也。其出而競爭當選之人，即曰「競選人」。

【籌備】 即於事業未正式舉辦前，先行設法準備是也。其已至舉辦之時，而為之設法辦理者，則曰「籌辦」。

【籌餉】 即籌劃兵餉是也。其籌劃兵餉外之其他款項者，則曰「籌款」；籌劃賑災所用者，不問為實物或現款，則曰「籌賑」。

【籌邊】 即辦理邊境事務是也。

【繼任】 即官吏因事去職後，接任其遺缺是也。其接任其遺缺之人，亦曰「繼任官」或「繼任人員」。

【議敘】 即對有功之官吏或職員予以敘級之擬議是也。

【議處】 即對於有過失或違法之官吏或職員予以處分之擬議是也。

【警告】 即對於他人有過失或違法行為，予以申告，使之注意，不許再有此行為是也。

【警報】 即兩國交戰時，有敵國飛

機來空襲時，由軍事機關發出一種報告，使人民趨避是也。

【警章】 即警察章程是也。

【警備】 即對地方治安予以警戒及守備是也。

【警察行政】 即關於警察事務上之一切行政是也。

【警察事務】 即關於警察法令及章程上所規定應行辦理之一切事務是也；凡地方治安、社會生活以及各種消防、風紀、公共衛生等事務，一體屬之。

【警管區】 即警察特別管理之地區，一切均可由警察隨意過問、查詢，甚至可隨意入內調查者是也。

【釋服】 即居父母喪期滿，脫除喪服是也。亦曰「除喪」或「免喪」。

二十一劃

【屬下】 即其管轄下之機關及人員等是也。

【屬員】 即其管轄下之官吏及職員等是也。

【攝篆】 即代理是也。

【續徵】 即於一次徵收完畢後，再繼續徵收是也。

【護送】 即遇有重要人員或公事出發，為防止不測起見，特派人員或軍警保護送行是也。

【護照】 即准予通行之保護執照，用以證明其身分或其他特定事項，得以通行無阻或免除捐稅者是也。

【鐵道行政】 即關於鐵道上之行政是也；凡國有鐵路之建設、發展、經營、管理以及民營鐵路之許可、監督等種種行政事務，悉屬於此。

【露布】 意義有二：一為露封文書，即不加封緘之公文書，用以急速傳達或急速曉諭各地使周知者；又一為軍隊中所用之報捷文書。

【露封】 即不加封緘是也；如「露封文書」即屬其例。

【露宿】 即並無房屋，於露天住宿是也。其為軍隊者，則曰「露營」；其為官吏者，則曰「露次」；言即在露天搭營或在露天搭篷是也。

【霸占】 亦曰「霸佔」或「強佔」。「強占」即以非法行為，用強暴力量以占有他人之土地、房屋、財產、貨物等是也。其將他人婦女強占為妻或妾等者，亦可曰霸占。

【霸道】 即施政行事，不崇尚仁義，而專以威力是也。

【饋送】 亦曰「饋贈」。即向官吏行賄是也。尋常所稱饋送或饋贈，乃

指一種交際或應酬上之贈送，並不違法，但在官場中，則超過相當限度，即視同行賄，故用此一名，多半指行賄者。

【驅除】 即將地方上不正當之業務或行跡可疑之外來人民，由地方官予以趕除，不許營業或逗留是也。亦曰「驅逐」。此外如為害農事之蝗災，流行傳染之疫癘，設法將其撲滅者，有時亦可曰驅除。

二十二劃

【攤派】 即將應繳付之款項或實物，按戶數、田數或人數平均分擔是也。

【權門】 即巨室是也。凡握有權勢之人，謂之曰權門，蓋與豪門同其意義。

【權度】 即度量衡是也。

【權限】 即官署或官吏依法律規定，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有之權力，不得超過是也。

【權限爭議】 即遇有一種公事，由二以上之機關，發生權限上之爭執是也。其中又分爲二：一爲「積極爭議」，即彼此皆認爲權限內之事，各欲處理是；一爲「消極爭議」，即彼此各不過問，皆認爲非其職權內之事是。

【權貴】 即要人是也。凡聲勢煊赫，握有權力者，皆曰權貴。

【權衡】 即比較其事之輕重而予以斟酌審度是也。

【權攝】 即暫行代理是也。

二十三劃

【蠲免】 即將應納之租稅予以免除是也。

【蠲租】 即免除田租是也。

【蠲稅】 即免除一切賦稅是也。

【蠲緩】 即將應納之租稅，分別予以免除或緩徵是也。

【蠲賦】 即將田賦予以免除是也。

【變產】 即將產業變賣是也。

【變價】 即將徵收之實物或沒收沒入之公物，予以估價出賣是也。

【鑛區】 即產鑛之區域是也。

【鑛產】 即鑛之出產是也；如金、銀、銅、鐵、錫、鎢、錒等凡屬於鑛之範圍者，一體屬之。

【鑛業】 即探鑛及採鑛等之事業是也。其管理此鑛業事務之行政，則曰「鑛業行政」其維持鑛區內治

安之警察則曰「鑛業警察」而人民關於鑛業上向主管官署有所請求者，不問為探鑛、採鑛、鑛業權之設定、移轉、變更等等，一體曰「鑛業呈請」。

【驗印】 即查驗及蓋印是也。凡某種證書或證明書，例須由主管官署為之查驗蓋印者，應由發給證書機關送請查驗蓋印，是曰驗印。

【驗收】 即點驗及接收是也。凡一種工程完畢後，主管機關應派員實地前往檢驗，必一無錯誤，始行由公家接收，卸除辦理者之責任，是曰驗收。

【驗單】 即稅關於查驗貨物無誤後，准其通行之憑單是也。

【驗資】 即調查檢驗公司、銀行或其他機關、團體等之實存資金是也。
【體例】 即成規是也；兼實體及形

式二者而言亦曰「體制」。

【體恤】 即諒解及同情是也。

【體罰】 即於身體上加以懲罰，使之痛苦是也。此體罰之制，今已嚴禁，故除家庭中父母對於兒女外，凡學校、工廠、商店中皆絕對禁止。
【體察】 即從生理上、心理上、環境上等多方面詳細考察是也。

二十四劃

相度時機，再圖進止，以便取巧是也。
【觀察】 即實地考察是也。

【囑託】 即以私人情分向官吏囑咐請託公事是也。

【攬權】 即本無此權，而包攬其事，故意弄權是也。例如次長包攬部長之權，科員包攬科長之權，皆為攬權。
【攬權納賄】 即包攬大權，藉此以收納賄賂是也。

【鹽場】 即產鹽之場所是也。

【鹽業】 即對於鹽予以製造或加工以及販運等之業務是也。管理此鹽業之行政，則曰「鹽政」；而其事務，即曰「鹽務」；而其所繳收之稅，則曰「鹽稅」或「鹽課」。

【觀風】 凡地方官初到任時，考察地方上之文化、風俗、習慣、民情等是也。

【觀望】 即應辦不辦，徘徊却顧，以

附錄

一 公文程式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① 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②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③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④ 佈告 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⑤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⑥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⑦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⑧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⑨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